

#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应用学院发〔2020〕40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年级到培训机构参加培训课程学分及成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大连海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年级到培训机构参加培训课程学分及成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海大校发〔2020〕164号）文件精神，制定《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年级到培训机构参加培训课程学分及成绩管理办法（试行）》，请各系部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25日

#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本科生毕业年级到培训机构参加培训课程学分及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10月制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学院允许毕业年级本科生到培训机构参加培训,为了规范学生的学分置换及成绩管理,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全日制本科生中毕业年级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课程仅限于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两年制专升本第三学期和四年制本科第六或第七学期开设的课程(重修课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毕业年级本科生全学期到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不包括学期内某段时间进行培训或到就业单位上岗实习等情况。

第五条 学生应根据学院要求完成相关选课工作。参加培训学生由各系统计并向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到培训机构培训申请表(一式三份),由学生、任课教师、所在系、教务处分别签署意见,并附学生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培训协议。

第六条 学生所选修的学院开设课程任课教师对已申请并办理到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学生不再进行考核,相关课程由学院根据培训机构对学生在培训期间的学习内容、学习表现、完成情况及成果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定结果进行统一认定。

第七条 教务处对这部分学生选课状态备注为“企业培训”。

第八条 学院根据参加培训学生在校内选课情况，将选修课程清单提供给培训机构。结合学生参加培训的学习内容、学习表现、完成情况及成果评价等方面，培训机构在校内课程考核结束前对相关课程进行综合评定，并向学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课程教学档案一并存档。综合评定结果分为四个层次：A、B、C、D。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培训机构对参加培训学生的各门课程综合评定结果对相应课程进行成绩记载。培训机构综合评定结果为“A”的课程，考试课成绩按“85分”记载，考查课成绩按“良”记载；培训机构综合评定结果为“B”的课程，考试课成绩按“75分”记载，考查课成绩按“中”记载；企业综合评定结果为“C”的课程，考试课成绩按“60分”记载，考查课成绩按“及格”记载；培训机构综合评定结果为“D”的课程，考试课成绩按“40分”记载，考查课成绩按“不及格”记载。

第十条 学生所修读课程的考核成绩达到60分或及格以上的，即可获得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